五、中小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 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的 后勤中心中央空调维修，QSDZB-RS2023019 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**全部为**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**（或者：服务**全部由**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承接**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勤中心中央空调维修，QSDZB-RS2023019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启明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.59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启明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0月08日